

#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〔2024〕171号

## 关于成立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的决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）、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财字〔1997〕593号）《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6〕398号）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》（GB 35892-2018）《吉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动物管理，保证实验动物质量，满足教学、科研需求，经学校2024年9月26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成立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。

### 一、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构成

按照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》（GB 35892-2018）要求，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由实验动物专家、医师、实验动物管理人员、使用动物的科研人员、公众代表组成。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3人，委员7人，由学院推荐，学校聘任，每届任期五年。

福利与伦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生命科学学院，设兼职办公室主任1人。

## 二、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任委员：官 磊

副主任委员：巴雪青 刘 颖 鲍永利

委 员：冯学超 刘 罡 刘 磊 何潇潇

林爱青 罗国良 郑丽华

办公室主任：冯学超

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## 三、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工作职责

自觉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吉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独立、透明和公正地开展工作；审查和监督学校开展实验动物相关的研究、饲养、运输，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计、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动物福利与伦理原则。

监督实验动物中心制定符合福利与伦理要求的操作规程，必要时通过检查记录或现场监督动物实验的方式保障动物福利，防止出现恶意或无故骚扰、虐待或伤害实验动物的现象。

坚持动物实验必须遵循替代、减少和优化的原则；在条件允许时，推荐使用低进化水平实验动物，并鼓励寻找替代动物实验的其他方案。

依据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，开展伦理审查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结果作出说明。

如有必要，应当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，向伦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目伦理终结报告，接受项目的伦理终结审查。

东北师范大学

2024年9月29日